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保险法学案例教程

BAOXIANFAXUE ANLI JIAOCHENG

李玉泉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保险法学案例教程

李玉泉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法学案例教程/李玉泉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12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ISBN 7-80011-820-7

I. 保… II. 李… III. 保险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6190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保险法学案例教程

李玉泉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汤腊冬 责任校对: 韩秀天

文字编辑: 王卫军 陈江华 责任出版: 杨宝林

装帧设计: 段维东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网址: <http://www.cnipr.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710mm × 965mm 1/16 印张: 20.125 字数: 388 千字

印数: 1 ~ 5 000

ISBN 7-80011-820-7/D·153

定 价: 2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李玉泉博士撰写的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保险法》(第二版)为基础,通过案例评析的方式系统阐释了保险法学的基本理论和保险法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和规则。全书依保险法学的基本学科体系分设8章:第一章保险与保险法;第二章保险法的基本原则;第三章保险合同概述;第四章财产保险合同;第五章人身保险合同;第六章保险业法概述;第七章保险组织的监督管理;第八章保险经营的监督管理。为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地掌握各章基本知识,各章都归纳了“本章知识点概要”,围绕“本章知识点概要”选择出典型案例。通过对案例的评析,对相关的知识点进行了系统的阐释。

本书是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师和学生编写的,也可供法律工作者和研究人员参考使用。

出版说明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释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在法学教育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案例教学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方法。在英美法系各国,法院判例具有立法的功能,是法学专业师生必须研究和学习的重要法律知识,案例教学也是他们进行法学教育的主要方法。在我国,案例教学法近年来也日渐得到广泛运用并受到法学专业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与推广,已成为深化各层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面。与此相联系,案例教材的建设成为法学教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及时反映近年来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高等法律院校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以下简称《案例教材》)。

本《案例教材》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案例评析丰富和活跃法学教育的课堂,激发学生对于法律问题的兴趣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欲望,帮助学生加深对法学理论以及各学科知识要点与难点的理解,提高他们批判、分析、推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各法律学科知识体系的融会贯通。

本《案例教材》包括以下 29 分册:

1. 宪法学案例教程;
2. 法理学案例教程;
3. 行政法学案例教程;
4. 行政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5.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6. 刑法学案例教程;
7.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8.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9. 物权法学案例教程;
10. 侵权行为法案例教程;
11. 合同法学案例教程;
12. 知识产权法学案例教程;
13.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案例教程;

14.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案例教程;
15. 劳动法案例教程;
16. 公司法案例教程;
17. 证券法案例教程;
18.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19. 税法案例教程;
20. 金融法案例教程;
21. 保险法案例教程;
22. 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
23. 仲裁法案例教程;
24. 证据法案例教程;
25. 国际法案例教程;
26. 国际私法案例教程;
27.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
28. 海商法案例教程;
29. 世界贸易组织法案例教程。

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读者定位:为高等法律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本科及其以上学生。

(2)门类构成:覆盖了现今能够进行案例教学的主要法律学科。

(3)作者的选择遵循了以下原则:①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本学科的带头人,学术骨干,对本学科有较深的造诣;②各科作者或主编的分布面广,基本是从相关院校最强的专业中聘请,不只限于某一个院校或单位;③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从事(过)一线教学工作的教授(含兼职教授);不具有教授职称的,至少为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副教授,且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4)各科体例:与作者或主编认可或正在使用的部级以上最新统编教材的体例大体一致。但根据案例教材的特点灵活掌握,特殊情况下自成体例。

(5)各科所选案例,在内容上覆盖了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三基”),并有助于广大师生掌握重点、难点、疑点(“三点”)。为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地掌握各学科基本知识,各章之下均设有“本章知识点概要”,提炼出各章的基本知识点,尔后围绕这些知识点选择出典型案例,通过对案例的评析,系统阐释各学科的基本内容。为达到“以案学法”的目的,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法律问题】、【参考结论】、【法理、法律评析】等几个部分,并重点突出法理分析部分,以提升《案例教材》的深度。

这套《案例教材》由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并亲自作序,作者和主编分布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华

东政法学院等 10 多家单位,且均为各自领域有造诣的专家学者,他们为本套教材的孕育和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我们对江平教授及各位主编、作者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组织编写案例教材的经验不多,这套教材从编写方法到内容设置,肯定还存在诸多不足,恳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以帮助我们不断完善,并在再版时修正。

本《案例教材》适于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师生教学使用,也适于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硕联考的考生以及律师、法官、仲裁员等法律职业人士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年 1 月

总 序

从司法审判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案例可以成为判例,判例就是法源。学习判例就是学习法律,判例就是个案化的法律。通过判例而掌握法律不仅简单、明确,而且更有利于司法审判尺度的统一。大陆法国家和地区对判例的作用越来越重视,许多地方已经明确,可以把某些判例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判例具有“准法律”的作用。

从法律教育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普遍实行案例教学法,通过剖析一个个案例来掌握法律的精神和适用。在大陆法国家和地区,案例教学的性质与英美法国家和地区不同,但其作用有异曲同工之处,受到学生的广泛欢迎。

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甚快,案例教学不仅适合在校学习的学生,更适合自学、函授学生的教育。但是,中国既不是判例法国家,也不是判例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国家,因此,没有现成的、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或认可的“典型”案例也为数不多。故此,选择好案例就成为案例教学成败的关键。案例必须真实,虚拟的往往易生差错;案例必须典型,典型才具有普通意义。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就是为了适应案例教学而精心组织策划的。该系列教材包括 29 分册,囊括了现今主要的法律课程,可以说是当前众多案例教科书中

涵盖最全面的,所聘主编均是各该领域内学科的带头人,足以保障所选择案例的真实性与典型性,也足以保证对所选案例释义的准确性。

市场经济,优胜劣汰,图书市场,亦然如此。惟有精品才能占领市场,才能为读者所青睐。在此系列教材问世之际,特以此序推荐于读者!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江平' (Jiang Ping).

2003年3月27日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编委会

主任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法学家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卞建林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

王 洪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王树义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

朱力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理学会副会长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湘潭大学客座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公证、律师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曲新久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大刚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博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律师兼法律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指导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双元 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四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李玉泉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肖 伟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高级经济师、硕士生导师

-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会长
-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顾问，民事经济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 房绍坤** 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费安玲**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郭明瑞** 烟台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顾功耘** 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
- 高西庆** 美国杜克大学法律博士，中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副主席，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 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陶 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蒋新苗** 法学博士，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	(1)
本章知识点概要	(1)
第一节 保险及保险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保险法的作用	(12)
第二章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5)
本章知识点概要	(15)
第一节 最大诚实信用原则	(20)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32)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41)
第四节 近因原则	(42)
第三章 保险合同概述	(46)
本章知识点概要	(46)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60)
第二节 必须澄清的几个理论问题	(7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87)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103)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112)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119)
第四章 财产保险合同	(124)
本章知识点概要	(124)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分类	(128)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45)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效力	(162)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78)
第五节 保险代位求偿权	(181)
第五章 人身保险合同	(207)
本章知识点概要	(207)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分类	(214)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常见条款	(229)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中受益人的有关问题	(243)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保险金的给付方式	(259)
第六章 保险业法概述	(262)
本章知识点概要	(262)
第一节 保险业法的作用	(263)
第二节 保险监督管理机关和监督管理方式	(264)
第七章 保险组织的监督管理	(268)
本章知识点概要	(268)
第一节 保险组织的形式	(269)
第二节 保险组织的设立和变更	(270)
第三节 保险组织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271)
第八章 保险经营的监督管理	(274)
本章知识点概要	(274)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范围和方式	(276)
第二节 保险资金的运用	(278)
第三节 再保险经营和对本国保险市场的保护	(279)
第四节 不正当保险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80)
主要参考书目	(28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89)
后 记	(308)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

本章知识点概要

一、保险的概念

(一) 保险的学说

关于保险的定义，主要有损失说和非损失说两大类。

1. 损失说。又称损害说，是以损失补偿观点作为保险理论的核心来剖析保险补偿机制的，又可分为损失赔偿说、损失分担说、危险转嫁说三种。这三种不同的学说，虽然是从不同角度出发的，但其理论基础都是同出一辙，本质上并无多大差异，即它们都认为保险是多数人分摊少数人的经济损失。

2. 非损失说。又称非损害说，主要流派包括：技术说、欲望满足说、所得说、经济确保说、财产共同准备说、相互金融机关说、经济后备说和预备货币说等。其中技术说和欲望满足说有较大影响。

此外，还有所谓的“二元说”，又称统一不能说。此说认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两者不可能作统一的解释，应分别给予不同的定义。严格来说，“二元说”仍属损失说范畴，又可分为三个学派：人格保险说、否认人身保险说和择一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2条对保险下的定义，实际上也是以择一说为基础的，它混淆了保险与保险合同的区别。该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对于保险的概念，应从两方面来分析：第一，从社会角度来看，保险是分散危险，消化损失的一种经济制度。换句话说，也就是将不幸而集中于个人的意外危险以及由该意外危险而产生的意外损失，通过保险分散于社会大众，使之消化于无形。第二，从法律角度来看，保险是一种契约或是因契约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契约即保险契约。

(二) 保险的构成

构成保险必须具备以下要素：

1. 必须以特定的危险为对象。保险制度上所说的危险必须是：第一，危险发生与否不能确定；第二，危险发生的时间不能确定；第三，危险所导致的后果不能

确定；第四，危险的发生对被保险人来说，必须是非故意的。

尽管危险种类繁多，但构成保险的危险，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三类：（1）人身危险（personal risks）。人身危险大都指死亡危险。此外，还包括人的残废、伤害、疾病、丧失劳动能力、失业等。（2）财产危险（property risks）。即指财产因意外事故而遭受毁损或灭失的危险。（3）法律责任危险（liability risks）。即指对他人的财产、人身实施不法侵害，依法应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危险。

2. 必须以多数人的互助共济为基础。保险的基本原理是集合危险、分散损失，因此，保险的经营方式是通过集合多数人共同筹集资金，建立集中的保险基金，用以补偿少数人的损失。只有多数人参加保险，才能把遭及于个人的危险和损失，通过保险分摊到所有投保人身上，使危险和损失限制在最小范围内。

3. 必须以对危险事故所致损失进行补偿为目的。从保险的构成要素可以看出，保险与储蓄（saving）、救济（慈善）（charity）、自保（selfinsurance）、赌博（gambling）、保证（warranty）等类似概念有着较大的乃至本质的区别。

二、保险法的概念

保险法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保险关系即是指当事人之间依保险合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和国家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

保险法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法，既包括保险公法，也包括保险私法；狭义的保险法只是指保险私法。

所谓保险公法，就是有关保险的公法性质的法律，即调整社会公共保险关系的行为规范，主要指保险业法和社会保险法；所谓保险私法就是有关保险的私法性质的法律，即调整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保险关系的行为规范，主要指保险合同法和保险特别法。

保险合同法，又称保险契约法，是保险法的核心内容。它是关于保险关系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一般包括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变更、解除和保险合同纠纷的处理等事项。保险业法，又称保险组织法、保险业监督法，是对保险业进行监督和管理法律。其内容是有关保险组织的设立、经营、管理、监督、破产、解散和清算等的规定。保险特别法是相对于保险合同法而言的，是保险合同法以外，具有商法性质的，规范某一险种保险关系的法律和法规。社会保险法，又称劳动保险法，是指规定以保险方法补偿劳动者因偶然事故而影响或丧失劳动能力，或虽有劳动能力而丧失劳动机会时所受经济上的损失的法律和法规。

三、保险法的地位

保险法的地位，是指保险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各国关于保险法的立法体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类：第一，制定单行保险法律，主要有德国、法国、瑞士、丹麦、挪威、瑞典、英国、美国等；第二，将保险法列入商法典中，主要有日

本、韩国、比利时、西班牙等；第三，将保险法作为民法债编的内容，主要有意大利、原苏联及东欧各国等。

一般来说，在采取民商合一制度的国家中，保险法与民法是普通法和特别法的关系。在民商分立的国家中，保险法纳入商法典中，被视为商事法的一种。在我国，保险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从属于民法范畴的特殊法律规范，传统法学理论将它归入商法体系中。

四、保险法的作用

保险法是保险事业顺利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健全，保险将会更加广泛地扩大到我国国民经济和人民群众生活的各个领域。因此，保险法将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保险法的作用具体表现在：第一，保险法是强化保险企业法律地位，更好发挥保险补偿职能的根本保证；第二，保险法是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第三，保险法是促进涉外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第四，保险法是深化保险企业内部改革，加强业务管理的必要工具；第五，保险法是整顿保险秩序，保证保险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

第一节 保险及保险法的概念

一、保险及保险法的概念

案例 1-1 保险法律关系成立的条件

【案情】

1996年10月7日，某保险公司与某化工厂签订了保险代理协议。协议约定，保险公司为某化工厂的200名职工分别办理家庭财产综合保险。保险期限、保险费、保险金额均约定清楚。其中约定：第一，化工厂以保险储金形式支付保险费；第二，保险公司以固定的赔付率对化工厂承担责任，并在化工厂向其交足保险储金时，保险公司先行给付化工厂一定赔付率的赔款，协议期满时，保险公司将保险储金及剩余赔付率的款项一并返还化工厂；第三，保险单与本协议不符时以协议为准。

协议签订后，化工厂按约定向保险公司办理了200名职工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投保手续，保险公司向化工厂签发了保险单，其具体内容为：投保人为化工厂，被保险人总数200人，每人保险费1000元，保险费以保险储金形式一次交付20万元，保险期限为一年。与此同时，保险公司以固定的赔付率对化工厂承担责任，该固定赔付率按所交保险储金的15%确定，即保险赔款总计为3万元；保险合同签订时，化工厂按约定获得保险公司支付的先行赔款5000元。

一年协议期满,化工厂要求将保险储金及剩余赔付率的款项一并返还化工厂,而保险公司认为这不是保险,仅同意返还保险储金减去已支付的赔款的差额部分。双方协商未果,化工厂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将保险储金20万元和按剩余赔付率计算的款项2.5万元返还给化工厂。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保险公司与化工厂之间确立的不是保险合同关系,而是非法借贷关系,双方签订的合同无效,于是判决保险公司将化工厂支付的20万元减去先行支付的5000元共计19.5万元返还给化工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产生法律效力。

【问题】

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就是保险公司与化工厂之间是否建立了保险法律关系。这就涉及到保险的概念、构成以及保险法的概念。

【参考结论与法理分析】

(一) 保险的概念

研究保险法,首先必须明确什么是保险(insurance)^①。

关于保险的定义,各国学者历来众说纷纭,至今仍然争论不休,归纳起来主要有损失说和非损失说两大类。

美国学者格林(Mark R. Green)和特里许曼(James S. Triesmen)在其合著的《危险与保险》(1981年版)中指出:“保险可以从两个主要含义上来阐述,一是作为解决补偿职能的社会经济制度来考虑;二是作为当事人双方之间所拟订的合法补偿合同。定义不能只强调上述两个含义的一个方面。”这种说法不无道理。

我们认为,对于保险的概念,应从两方面来分析:

第一,从经济的角度来看,保险是分散危险、消化损失的一种经济制度。换句话说,也就是将不幸而集中于个人的意外危险以及由该意外危险而产生的意外损失,通过保险分散于社会大众,使之消化于无形。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在施行社会经济政策的同时,都大力推广保险事业(包括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制定保险法律,分摊危险和损失。

第二,从法律角度来看,保险是一种合同或是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合同即保险合同。它与买卖合同有相似之处:对投保人来说,是付出一笔金钱而买进一个“安全”;对保险人来说,是收受一笔金钱而承担一个“危险”。因此,古谚云:“无无代价之买卖,亦无无代价之保险。”

保险包括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本书所称保险均指商业保险。根据《保险法》第2条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

^① 英文中 insurance 常与 assurance 相通用,但后者多用于人寿保险方面。